

紫云自治县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二 次）

招标文件

（2025年7月）

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ASZY-2025-YC008号
采购人：紫云自治县公安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城区
联系人：韦玲敏 联系电话：0851-35233720
代理机构：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东郊路印刷厂内
联系人：向林 联系电话：1860853987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55)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	(56-61)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62)
第六章	验收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紫云自治县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1、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2、项目编号:ASZY-2025-YC008 号

3、项目联系人:向林

4、项目联系电话:18608539870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项目基本概况

(1) 采购预算: 110 万元

(2) 最高限价: 110 万元

(3) 数量: 1 项

(4) 服务内容: 紫云自治县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5) 服务时间: 3 年(服务期限采用 1+N 模式, $N \leq 2$),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根据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成绩及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采购。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2024 年 6 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任公司职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⑦特殊资格条件：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领域许可证》或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⑦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⑦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 以上材料（①-⑦项资料及特殊资格要求资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资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10日00时00分到2025年7月17日23时59分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4、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保证金金额：11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进行交纳。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6)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注：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7)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详见附件。

注：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单位名称：紫云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单位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新城区

采购单位联系人：韦玲敏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35233720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郊路安顺市印刷厂内

项目联系人：向林

联系电话：18608539870

邮箱：903564299@qq.com

1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

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作递交和密封要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备注：

一、需要二次报价项目：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时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点击待办
是交页面

序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P52040220230001HM002	采购测试2023-3-19test--非公开四标分包2--最低价评分-文字型	安顺市西秀区城...	2023-03-20 19:	参与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招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贵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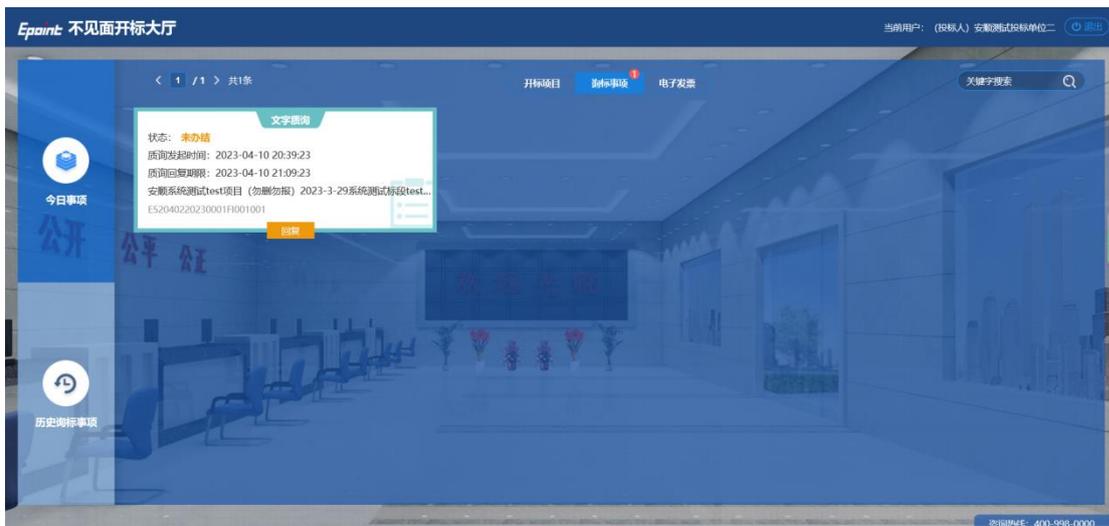


二. 需要阐述项目：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 1、开标期间，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 1、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025年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紫云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单位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新城区 采购单位联系人：韦玲敏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352337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郊路 92 号 联系人：向林 电话：18608539870
3	招标人内部监督投诉电话	单位监督部门：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刘康 联系人：0851-35233720 电子邮箱：309467909@qq.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新城区
4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5	项目编号	ASZY-2025-YC008 号
6	资金来源	公用经费
7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10 万元 最高限价：110 万元
8	数量	1 项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时间、配送地点、付款方式	1.服务时间：3 年(服务期限采用 1+N 模式，N≤2)，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成绩及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采购。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3.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资金情况进行支付。
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单位收到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缴纳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履约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网上银行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否
15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7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11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p> <p>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6时00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各方式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法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2.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p> <p>3. 基本户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p> <p>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注：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p> <p>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p> <p>6.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详见附件。</p> <p>注：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p> <p>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p> <p>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4	举报邮箱及电话	政府采购举报单位：紫云自治县财政局 举报邮箱：zyxczj150@163.com 举报电话：0851-35239319
25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不作递交要求和密封性检查。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6	装订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如后期中标后则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5.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评审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3</u> 人组成。
30	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布
32	远程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不作递交和密封要求，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p> <p>7.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8.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10.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进行支付，代理机构按采购预算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36	未尽事宜	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类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招标人）是紫云自治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领域许可证》或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服务要求；
- （5）评标办法；
- （6）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13.4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 （3）特殊资格要求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银行相关规定计算利息。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15.6 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8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注：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15.9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详见附件。

注：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不作递交要求和密封检查。

19.1.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3 未按本章第 19.1.1 或 19.1.2 项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5.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29.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中的验收标准执行

七、废标

33.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网上投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如图所示



40.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1. 质疑时限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函的接收

45.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6. 联系部门：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7. 联系人：向林

48. 联系电话：18608539870

49.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郊路 92 号

50.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51. 投诉

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个部门提起投诉。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及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针对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作递交要求和密封检查。

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S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2025年 月 日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书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档 1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3)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4) 按投标须知中要求及投标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配送地点、图纸资料、服务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要求。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服务要求（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并接受采购人质量及价格监督要求，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一般资格

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2024年6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任公司职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⑦特殊资格条件：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领域许可证》或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⑦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⑦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 以上材料（①-⑦项资料及特殊资格要求资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资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2024年6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开标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任公司职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⑦特殊资格条件：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领域许可证》或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允许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1、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 响应性文件

1、项目内容服务要求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服务要求（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响应完全符合第四章第一节项目内容并且全部满足。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注：如出现负偏离请单独承诺该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我公司所承诺内容

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备注
1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配送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与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项目编号：_____号，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招标人所有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书（格式）

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意见。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意见，如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单位按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依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交纳代理服务费，无论结果如何，我公司不退回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采购公告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选用）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名称），属于**餐饮**行业；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小、微型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选用）

致：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产品，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选用）

致： 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

（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第一节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公安局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二、项目编号：ASZY-2025-YC008 号

三、服务时间：3 年(服务期限采用 1+N 模式，N≤2)，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合同

履行期间考核成绩及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采购。

四、食材规格及项目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数量
1	肉类	1、新鲜生猪肉:供货时必须有同批次检疫合格证,提供安全卫生包装物,有生产时间、批次,必须具有正式批文的流通屠宰企业,依据其日期屠宰量、资质、信誉等确定。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2、肉类以实际用量 3、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4、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不带筋络,去骨去皮,肥肉不超过 30%,育肥猪龄达 8 个月以上(需要定购羊肉或牛肉,羊肉或牛肉的规格参数参照猪肉的采购要求,不带筋络,去皮去骨)。	以实际食材用量结算
2	大米	1、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09)的一级粳米,品种及收货年限为当年生产收购的稻谷加工而成,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且检验结果为合格。 2、检验标准:不完善粒(%):≤3.0 碎米:总量/(%)≤15.0(其中小碎米/(%)≤1.0;黄粒米/(%)≤0.5;互混/(%)≤2.0;杂质最大限量:总量/(%)≤0.10(其中糠粉/(%)≤0.05、矿物质/(%) 3、大米 ≤0.01、带壳稗粒/(粒/kg)≤1、稻谷粒/(粒/kg)≤1) 六六六(mg/kg):<0.001 滴滴涕(mg/kg):<0.001 黄曲霉素 B1(μg/kg):≤1.50 铅(以 Pb 计)(mg/kg):≤0.2 无机砷(以 As 计)(mg/kg):≤0.15 汞(以 Hg 计)(mg/kg):≤0.02	以实际食材用量结算
3	菜籽油	压榨三级以上纯菜籽油,供货时有同批次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	以实际食材用量结算
4	蛋类	1、新鲜,无变质、无异味。 2、标有来源地标签。 3、无破损。	以实际食材用量结算
5	家禽	整鸡、整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鸡的眼球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鸭肉的正常气味,须提供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以实际食材用量结算
6	水产类	1、新鲜,无变质、无异味,须提供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以实际食材用量结算

7	干货类	1、新鲜,无变质、无异味; 2、有检验合格证明; 3、规范标有货源地 生产商、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以实际食材 用量结算
8	新鲜果 蔬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萎蔫现象。	以实际食材 用量结算
9	调料及 农副产 品类	1、依照采购方指定的产品品牌等; 2、保质时间必须距离最后保质期限在 180 天。	以实际食材 用量结算
10	面食类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有害添加剂。	以实际食材 用量结算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条例》严格按照货物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货,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大米、菜籽油、鲜肉、鲜蔬储藏库房,符合卫生条件,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2、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此次项目所有货物应优先使用当地产物,本地提供量不足后才能异地购买。

3、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肉类、家禽、水产类、新鲜果蔬必须为当日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萎蔫现象产品,不能提供隔夜产品,一经发现,招标单位有权以书面通知中标供货商的方式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货商承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企业需在配送中心内设立监管部门联合办公室,供相关部门现场指导及监督。

5、企业供应的商品、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并对质量负责。中标企业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每批次食品的各类票据及检验证明材料。

6、当月所供食材价格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中标供应商在紫云县内进行询价,确定均价后通过会议议定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中标供应商须保质保量的向采购单位提供食品原材料(如不能接受的价

格，可以提出申诉，但必须提供物价部门的相关证明);同时每月应按营养搭配、气候、地域等条件推荐不少于 10 套菜单。

7、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附送该批大米、菜籽油、鲜肉经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并完善留样相关台账记录资料;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委托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如该批大米、菜籽油、鲜肉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则检测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则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以书面通知中标供货商的方式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货商承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供货期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的接受招标单位的质量及价格监督，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招标单位备案。

9、节假日期间，我单位提前一天向中标单位提供节假日执勤人员名单，中标单位需按此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配送服务。

10、食材送至我单位时、我单位将派出 1 名工作人员、1 名辅警及配送单位 1 名人员对食材进行验收，三人共同验收后，才能把食材送至我单位指定地点内。

11、如中标供货商供应的油、米、肉、调料品与投标样品的质量不相符，发现食材腐烂，不符合标准，我单位拒绝绝收任或者中标供货商提供的油、米、肉、调料品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的法定要求，招标单位有权以书面通知中标供货商的方式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12、结算方式：以实际用量结算。

第二节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细则

此次评分以 100 分制为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并接受采购人质量及价格监督要求的得 30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详见报价承诺函）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得 20 分，不提供承诺函或不满足该项要求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内容服务要求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性文件附件一） 注：中标后配送货物达不到采购需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拒付货款。
	食品安全	8分	1、针对供应商提供食肉检验检疫详细方案（需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书内容）进行评比： ①方案合理、严谨、可操作、可控、科学的得 4 分； ②方案较合理、较严谨、可操作性一般、比较可控、较为科学的得 2 分； ③方案不合理、不严谨、不可操作、不可控、不科学的得 0 分； 2、针对供应商提供蔬菜的农残检测详细方案的进行评比： ①方案合理、严谨、可操作、可控、科学的得 4 分； ②方案较合理、较严谨、可操作性一般、比较可控、较为科学的得 2 分； ③方案不合理、不严谨、不可操作、不可控、不科学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4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时间、储存、运输、配送车间的分区合理性等（需提供车间实景图））进行评比： ①方案合理、严谨、可操作、可控、科学的得 4 分； ②方案较合理、较严谨、可操作性一般、比较可控、较为科学的得 2 分； ③方案不合理、不严谨、不可操作、不可控、不科学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3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问题、资金保障措施等）进行评比：</p> <p>①方案合理、严谨、可操作、可控、科学的得3分；</p> <p>②方案较合理、较严谨、可操作性一般、比较可控、较为科学的得1分；</p> <p>③方案不合理、不严谨、不可操作、不可控、不科学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30分)	拟投入设备	3分	提供含冷藏功能配送车辆的每辆1分，最高3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专职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原件扫描后上传，不提供印证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p>1. 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场所及配送车间，面积$\geq 3000\text{ m}^2$得4分；2000-3000 m^2（含2000 m^2）得2分；1000-2000 m^2（含1000 m^2）得1分；1000 m^2以下不得分；（固定场所及配送车间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长期固定场所及配送车间为自有的须提供土地所有权复印件，不提供印证资料的不得分）。</p> <p>2. 投标单位同时具备冷冻库及保鲜库，面积≥ 100平方米得4分；50-100平方米得2分（含100平方米）；20-50平方米得1分（含5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提供设备购买相关佐证材料设备买卖合同、冷冻库、保鲜库实景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印证资料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所有需要冷冻或保鲜的货物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1-2小时送达的得1分；2小时以后送达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人员配置及营养保障	11分	<p>1.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的配送人员进行评比：投入人员≥ 8人得5分，4-7人得3分，1-3人得1分，并提供投入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为项目配备一名专业营养师得3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及有效的营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缺项漏项不得分）</p>
	业绩	6分	投标单位2022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配送食材项目，提供一个的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不提供印证资料的不得分）。
政策功能	政策功能	5分	<p>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备注：文字修改，以此为准）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备注：文字修改，以此为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1、合同格式及依据
- 2、本采购项目合同由中标人自行准备，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签订采购供货合同的主要依据。
- 3、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
- 7、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 8、国家现行的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规范、规定及条例等。

第六章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